

关于举办全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广东代表团中学生组游泳项目选拔赛的通知

全省各普通初级、高级中学：

全国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将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承办，拟于 2017 年 9 月在杭州市举行。为组建我省学生体育代表团中学生组游泳代表队参加本届全国学生运动会，经研究，决定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在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游泳馆举办我省代表团中学生组游泳项目选拔赛，请根据选拔赛竞赛规程（见附件 1）要求，做好组织、报名和参赛工作。

附件 1：全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广东代表团中学生组游泳项目选拔赛竞赛规程

广东省代表团游泳集训队（代章）

2017 年 2 月 9 日



（联系人：黄波，电话：13710673939）

附件 1:

全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广东代表团 游泳项目中学组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代表团游泳集训队

二、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初级、高级中学

五、时间地点：2017 年 2 月 26 日在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游泳馆举行。

六、竞赛分组：分别设男子、女子组比赛。

七、竞赛项目（男、女子各 11 项）：

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400 米自由泳、100 米蛙泳、200 米蛙泳、100 米蝶泳、200 米蝶泳、100 米仰泳、200 米仰泳、200 米混合泳。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具有所代表的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在读的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学生。
3.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4. 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5. 运动员年龄为 1998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6. 凡曾代表各省（区、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为准），不得报名参赛。以学校名义参加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不受此限，须在报名时标注。

限制性赛事：全国游泳冠军赛、全国游泳锦标赛、全国青年游泳锦标赛、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冬季游泳锦标赛。

7. 若参赛运动员为非广东省户籍者，须由代表学校提供该运动员 3 年以上在广东省学校就读的学籍证明。证明样板见附件 3。

8. 报名运动员的成绩必须达到以下报名标准:

男子参赛标准	项 目	女子参赛标准
25''64	50 米自由泳	29''33
56''22	100 米自由泳	1'3''5
2'9''1	200 米自由泳	2'33''63
4'45''	400 米自由泳	5'15''
1'5''7	100 米蝶泳	1'13''6
2'35''	200 米蝶泳	2'47''
1'12''48	100 米仰泳	1'15''38
2'34''62	200 米仰泳	2'52''81
1'10''99	100 米蛙泳	1'26''26
2'51''69	200 米蛙泳	3'11''58
2'26''79	200 米混合泳	2'46''23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各单位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16 人(其中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 2/3)。

(二) 运动员每人可报名参加 2 个单项的比赛。

(三) 报名表上务必按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所报项目的近期最好成绩,以便较合理编排。未填写报名成绩或是不按要求填写者,按游泳竞赛规则的有关办法进行编排。

(四) 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调整 and 补充。

(五) 竞赛日程表(初稿)详见附件 2。

(六) 报名办法及日期

1. 网上报名。各单位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晚上 21:00 前登录网站报名(网址: <http://swiminfo.cc>)。

2. 网上报名后,导出打印报名表,把加盖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或拍照片),发邮件到 gdyy2017@163.com (邮件命名:“**学校游泳中学组选拔赛报名表”),收到自动回复为发送成功。逾期不予受理。

十、竞赛办法

(一) 本次比赛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及中国游泳协会颁发的有关补充规则通知。

(二) 采用一次性决赛。

十一、经费

参赛运动队的交通、食宿、保险等一切费用自理，选拔赛组织及竞赛经费由广东省代表团游泳项目集训队负责。

十二、选拔原则

以本次选拔赛的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广东省游泳项目特点等因素选拔运动员。

十三、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地点、联系人和有关比赛信息，请于赛前 3 天登陆 <http://swiminfo.cc> 网站查看。

(二) 运动队报到时上交有学校盖章、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没有上交《告知书》的运动员将不允许参赛。《告知书》请访问 <http://swiminfo.cc> 网站，登录到报名页面“相关资料”栏目下载。

十四、保险

参加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场以备查验。

十五、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 <http://swiminfo.cc> 网站有关赛事通知栏目，大会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附件 2:

全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广东代表团 大学甲组、中学组游泳项目选拔赛

竞赛日程

(初稿)

第一场 2017 年 2 月 26 日 上午

1. 男子大学甲组 50 米自由泳 决赛
2. 女子大学甲组 50 米自由泳 决赛
3. 男子大学甲组 50 米蝶泳 决赛
4. 女子大学甲组 50 米蝶泳 决赛
5. 男子中学组 50 米自由泳 决赛
6. 女子中学组 50 米自由泳 决赛
7. 男子大学甲组 100 米蛙泳 决赛
8. 女子大学甲组 100 米蛙泳 决赛
9. 男子中学组 100 米仰泳 决赛
10. 女子中学组 100 米仰泳 决赛
11. 男子大学甲组 100 米仰泳 决赛
12. 女子大学甲组 100 米仰泳 决赛
13. 男子大学甲组 200 米自由泳 决赛
14. 女子大学甲组 200 米自由泳 决赛
15. 男子中学组 200 米蝶泳 决赛
16. 女子中学组 200 米蝶泳 决赛
17. 男子大学甲组 200 米个人混合泳 决赛
18. 女子大学甲组 200 米个人混合泳 决赛
19. 男子中学组 200 米蛙泳 决赛
20. 女子中学组 200 米蛙泳 决赛
21. 男子大学甲组 200 米仰泳 决赛
22. 女子大学甲组 200 米仰泳 决赛
23. 男子中学组 200 米自由泳 决赛
24. 女子中学组 200 米自由泳 决赛
25. 男子大学甲组 400 米个人混合泳 决赛
26. 女子大学甲组 400 米个人混合泳 决赛

27. 男子中学组 400 米自由泳 决赛
28. 女子中学组 400 米自由泳 决赛
29. 男子大学甲组 1500 米自由泳 决赛

第二场 2017 年 2 月 26 日 下午

1. 男子大学甲组 50 米仰泳 决赛
2. 女子大学甲组 50 米仰泳 决赛
3. 男子大学甲组 50 米蛙泳 决赛
4. 女子大学甲组 50 米蛙泳 决赛
5. 男子大学甲组 100 米自由泳 决赛
6. 女子大学甲组 100 米自由泳 决赛
7. 男子中学组 100 米蛙泳 决赛
8. 女子中学组 100 米蛙泳 决赛
9. 男子大学甲组 100 米蝶泳 决赛
10. 女子大学甲组 100 米蝶泳 决赛
11. 男子中学组 100 米蝶泳 决赛
12. 女子中学组 100 米蝶泳 决赛
13. 男子大学甲组 200 米蛙泳 决赛
14. 女子大学甲组 200 米蛙泳 决赛
15. 男子中学组 100 米自由泳 决赛
16. 女子中学组 100 米自由泳 决赛
17. 男子大学甲组 200 米蝶泳 决赛
18. 女子大学甲组 200 米蝶泳 决赛
19. 男子中学组 200 米仰泳 决赛
20. 女子中学组 200 米仰泳 决赛
21. 男子大学甲组 400 米自由泳 决赛
22. 女子大学甲组 400 米自由泳 决赛
23. 男子中学组 200 米个人混合泳 决赛
24. 女子中学组 200 米个人混合泳 决赛
25. 女子大学甲组 800 米自由泳 决赛

附件 3:

非广东省户籍运动员就读证明

姓 名		性别		(贴大一寸照片)
现户籍所在省份				
身份证号码				
现就读学校		就读年级班别		
近 三 年 在 广 东 省 学 校 就 读 经 历	起止时间	就读学校名称		证明人
现在学校盖章， 经办人签字，手机 号码	签字： 手机号码：			

说明：1、此表用蓝黑色钢笔填写，字迹要清楚；

2、此表须如实填写，经审核发现与事实不符的，责任自负。

附件 4: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 2017 年全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广东代表团中学组游泳项目选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大会的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名称及盖章：

领队签名：

年 月 日

所有参赛运动员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学校全称：_____				
男队员：				
女队员：				

备注：本《告知书》每组单独 1 份，必须有所有参赛运动员和领队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在比赛报到时交给大会。表格不够请自行复制。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体函〔2016〕92 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委托承担广东省学生体育代表团各项目组队参赛任务的通知

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州体育学院，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各有关单位：

由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主办，浙江省人民政府承办的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将于 2017 年在浙江省杭州市举行。这是我国首次将大学生、中学生运动会合并后举办的全国学生运动会，将设置大学生组、中学生组两个组别。

为顺利完成广东省学生体育代表团组队参赛任务，经研究，决定委托中山大学等 16 个单位（名单见附件）承担各组别 36 支项目运动队的组队、集训和参赛等任务，省教育厅将根据各项目运动队的参赛规模、项目特点等下拨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各项目运动队选拔、组队、集训、参赛等工作的开支。经费分 2016、2017 年两批下拨，现下拨第一批经费（各项目代表队经费合计 1000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

承担组队工作任务是一件光荣而艰苦的工作，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组队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负起责任，各相关学校主要领导要亲自抓部署、抓落实，精心组织，抓紧制定工作有关方案，认真做好各项目运动队的运动员选拔、组队、集训、参赛等工作。同时，要严格按照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经费开支程序，做到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注重实效。

附件：广东省学生体育代表团各项目组队委托单位及第一批经费分配表

